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92號

原告 陳冠霖

被告 杜迪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37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2萬3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21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36巷3弄，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後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其受有右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腕挫傷、左膝擦傷、頭皮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與金額。

(二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,7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伊係為保護其姊即訴外人杜婉華，才與原告起衝突。至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伊有致電世豪通運有限公司，詢問原告是否於112年6月8日至同年7月4日請假，若原告有請假，請原告出示請假證明，如原告提出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，伊願賠償醫療費用。原告另於事後騷擾伊家人及毀損其姊使用之汽車。

(二)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01 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3號刑事判
05 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
06 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08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2.經查，被告故意致原告受傷，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於
13 法有據，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，逐一認定如附
14 表「本院之認定」欄所示，是原告主張2萬3,400元之範圍內
15 (計算式：1.急診費用520元＋3.不能工作之損失23,760
16 元)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9 書記官 林昀蓓

30 附表：

31

原告請求項目與金	本院之認定

額	
1.急診費用：700元	經本院核算原告檢附之新泰醫院醫療費用單據，僅支出52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。
2.急診交通費：500元	原告並未提出其交通費用之相關證據為佐，本院自無從審認，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3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9萬1,000元	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於112年6月8日至同年7月4日請假共26日，依司機每日薪資3,500元，共計損失9萬1,000元。本院依原告所提出之新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世豪通運有限公司之病假證明，認原告確實於112年6月7日至同年7月3日請病假，共26日不能工作。惟因原告並未提出薪資所得證明，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每月實際薪資所得若干，是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、能力、技能、社會經驗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，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，故以上開之事故時即112年每月基本工資2萬6,400元，作為其請求薪資損害之計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是原告無法工作期間為27日，並以112年基本工資計算，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萬2,88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×〈26日／30日〉＝22,880元）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4.出庭交通費：500元	按人民因調解、訴訟所花費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，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，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。故雙方有關出席開庭等勞費支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，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是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開庭交通費500元之損失，然此乃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而參與司法程序所支出之訴訟成本，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，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